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謝純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以涵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7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